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陸榮林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規定，不分犯罪之輕重，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刑，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、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內涵，且無助於達成系爭規定降低毒品犯罪率之立法目的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已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蔡明誠  大法官 張瓊文 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94號陸榮林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